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标准蓝莓园建设提升(道路工程二期)

发 包 人： 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安徽晟春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晟春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标准蓝莓园建设提升(道路工程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标准蓝莓园建设提升(道路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标准蓝莓园建设提升及富硒土地检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怀发改许可【2025】15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标准蓝莓园建设提升(道路工程二期)项目,位于怀宁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岭三铺村四条道路进行道路提升改造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叁元柒角柒分(¥1157053.7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38191.6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填写含税金额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填写含税金额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4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严宇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政和路 10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安徽晟春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0822MA8PL4UW2H

组织机构代码：913408003990579562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政和路100号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五里村

邮政编码：246121

邮政编码：2460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戴贵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6-4669076

电 话：0556-587828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74141928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安庆城中支行

账 号：/

账 号：3400168860805300861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徽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城乡规划乙级、城乡规划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勘察乙级、测量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按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的书面文件并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招标文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严宇飞；

身份证号：340802197504070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2121884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2342121884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21)0342790；

联系电话：0556-5878280；

电子信箱：2741419284@qq.com；

通信地址：安庆市湖心路香樟里那水岸7号楼402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工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人·日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违约金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违约金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天。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且需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资质满足要求且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承包人应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生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2) 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实行门卫制度。对不能实现封闭管理或门卫制度形同虚设的，每发生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3) 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由发包人统一组织清洁，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费用。

4) 严禁施工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生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发生轻伤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6) 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含分包工程）发生的任何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农民工上访事件，总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且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协调处理，不得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 必须及时原装修复, 不得干扰发包人、周边群众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9)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 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做到文明施工; (3) 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 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清理运输费用, 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4) 承包人应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 (5) 承包人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不采用通用条款, 按下列规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3‰的违约金；延期竣工1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6%。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包括：

(6)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图纸的修改：

(7)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清单的调整：

(8)监理人经发包人认可的对合同约定的不利地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指示导致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1)~(7)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发生。

变更应符合以下程序和要求：

(1)变更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7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同时须经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 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 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 将构成违约,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处以履约保证金 1%~8%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 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2) 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3) 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该综合单价需乘以 (1-下浮率) 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 按总价 (或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 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取消或减少的工程相应措施费予以调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开工日至竣工日；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主材价差公式：现行价-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主材价* $(1\pm 5\%)$ ，现行价为单项工程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当地信息价的平均值；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决算时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财政评审后编制清单控制价文件采用的信息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市场价、材料费及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布开工令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 7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单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5%；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执行通用条款。每逾期一天，以发包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除要求支付利息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必须提交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的清单控制价等。若出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中止竣工结算程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_____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提出修改意见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不视为发包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不执行通用条款,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每逾期一天,以发包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除要求支付利息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提交形式应经发包人认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执行：每逾期一天，以发包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除要求支付利息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其他赔偿或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6.2.1.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建设单位将结合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按合同第 6.1.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拆除改建项目承包人施工时须保证原建筑、结构和材料的完好，损坏部分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恢复。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环境破坏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6.2.1.5 工程分包、转包、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1.6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书面警告及以上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上月人员考勤记录，逾期不提供或缺失考勤记录的，一律视为缺勤。

16.2.1.7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因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

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8 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执行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外，另增加以下补充规定。

16.2.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部门)的指示时，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限期改正。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违约金为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2 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6)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2.2.2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怀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如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争议解决方式未明确的，采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由发包人另行通知_____

(2) _____/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干，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干；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 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6.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章组织设置第五条：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发包人： 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安徽晟春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MA8PL4UW2H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政和路100号

邮政编码： 246121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56-466907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3990579562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五里村

邮政编码： 246002

法定代表人： 戴贵江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56-5878280

传 真： /

电子信箱： 2741419284@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安庆城中支行

账 号： 34001688608053008610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安徽晟春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标准蓝莓园建设提升(道路工程二期)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及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全部工程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 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 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 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 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安徽晟春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政和路100号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五里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56-4669076 电 话: 0556-5878280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安庆城中支行

账 号: / 账 号: 34001688608053008610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246002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戴贵江				340811197505105813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严宇飞				340802197504070819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春阳		工程师		340811196709135817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安徽晟春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标准蓝莓园建设提升(道路工程二期)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晟春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

姓名：_____/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

姓名：_____/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标准蓝莓园建设提升(道路工程二期)（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安徽晟春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

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安徽晟春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严宇飞（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